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725/Add.13  
21 April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 1986 年 1 月 8 日 S/17725 号文件、1986 年 2 月 18 日 S/17725/Add. 5 号文件和 1986 年 4 月 15 日 S/17725/Add. 12 号文件。

在 1986 年 4 月 5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1986 年 3 月 25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17725/Add. 12）

1986 年 3 月 25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17725/Add. 12）

1986 年 3 月 26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17725/Add. 12）

安全理事会于 198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第 2671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先前邀请的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莫桑比克和尼加拉瓜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保加利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决议草案（S/17954），案文如下：

86-10995

安全理事会，

深感忧虑由于美利坚合众国武装部队攻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而对南地中海和平与安全造成了威胁，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不得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1. 坚决谴责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武装侵略行为，此一行为明目张胆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范；

2. 要求立即停止侵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的一切敌对行动；

3.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立即从该地区撤出其武装部队；

4. 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权对这一侵略行为造成的人命和财产损失要求适当赔偿；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